

**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张启明先生、屠鹏飞先生、卿北军先生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本次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认为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卿北军      张启明      屠鹏飞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